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選任辯護人 王唯鳳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謝清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

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二、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年。

如附表編號一、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乙○○、甲○○與少年蔡○豪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其等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聯絡，由乙○○以社群軟體「X（原TWITTER）」以暱稱「Crazy（ID：lou_857857）」之帳號，在暱稱「聽海」之公開頁面所發布「尋裝備請私訊 不可面

01 交的就不用了 雙北桃園可自取#裝備商#音樂課」具有暗示販賣
02 毒品之貼文下方，刊登「來私我」之訊息，適警執行網路巡邏任
03 務時發現上情，遂喬裝為買家而與之聯繫，乙○○再以通訊軟體
04 Telegram暱稱「Crazy」之帳號聯繫毒品交易內容，約定以新臺
05 幣（下同）2,250元交易含有上開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包，乙
06 ○○○及甲○○為避免當面交易而遭查緝之風險，甲○○即委由少
07 年蔡○豪於民國112年12月3日21時許，將上開毒品咖啡包放置於
08 停放在桃園市○○區○○街000號1樓前、甲○○所有之車牌號碼
09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中，少年蔡○豪放置完畢後旋即
10 前往上址頂樓監視，乙○○再將毒品位置告知喬裝買家之員警，
11 並要求將毒品價金放置於上開車輛置物箱中，喬裝買家之員警依
12 約於同日23時許前往交易，並於上址車輛中取得上開毒品咖啡包
13 後，即於該處埋伏，待乙○○及甲○○於112年12月4日1時前往
14 上開車輛收取價金時，即遭警員表明身分而查獲，其等販毒行為
15 因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16 理 由

1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及甲○○於警詢時、偵訊中
19 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少連偵卷第25-31頁、第43-48
20 頁、第167-170頁、第175-178頁；本院卷第117頁、第119頁
21 及第157頁、第164頁)，核與證人少年蔡○豪於警詢中之證
22 述(見少連偵卷第61-65頁)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
23 溪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少連偵卷第69-81
24 頁)、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少連偵卷第95頁)、TWITTER之
25 貼文(見少連偵卷第135頁)、警方與暱稱「Crazy」之對話
26 紀錄(見少連偵卷第136-139頁)、刑案現場照片(見少連
27 偵卷第141-143頁)、被告2人之對話紀錄(見少連偵卷第14
28 4-153頁)及被告乙○○與少年蔡○豪間之對話紀錄(見少
29 連偵卷第154頁)等在卷可稽，復有前開扣案之毒品咖啡包5
30 包可資佐證。且扣案之毒品咖啡包5包經送請鑑驗後，檢出
31 混合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及

01 「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
02 ne)等成分之事實，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
03 7日刑理字第1136007330號鑑定書1紙附卷可考(見少連偵卷
04 第235-236頁)，是足認被告2人前開之任意性自白，應核與
05 事實相符。

06 (二)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業供述：本次販賣毒品咖啡包可獲
07 利2,25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故足認被告2人為本件
08 販賣毒品犯行時，主觀上具有牟取利益之營利意圖甚明。

09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以認定，俱應依
10 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被告2人與少年蔡○豪共同著手實行販賣之毒品咖啡包，經
13 檢出混合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
14 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故本案核其情節，自有毒品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適用。

16 (二)少年蔡○豪於犯罪事實於案發時間，尚未滿18歲等情，有少
17 年警詢筆錄記載之個人年籍資料在卷可參(少連偵卷第61-6
18 5頁)。被告乙○○及甲○○於案發日期均已滿18歲，俱係
19 成年人等情，有其等戶籍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45頁及
20 第149頁)。又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知道少年
21 未成年等語(見本院卷第119頁)，且少年蔡○豪與被告2人
22 同居一處，此據少年蔡○豪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見少連偵卷
23 第64頁)，則被告2人均應知悉少年蔡○豪為未成年，足認
24 屬成年人之被告2人係與少年蔡○豪共犯上開犯行。而被告
25 乙○○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不知道少年蔡○豪有參與等
26 語(見少連偵卷第178頁；本院卷第118頁)，但被告2人謀
27 議以不面交之方式交付毒品以降低遭查緝之風險時，被告甲
28 ○○旋提議由少年蔡○豪將毒品放置在機車上，且被告乙○
29 ○並要求甲○○監看等情，有被告2人之對話紀錄存卷可佐
30 (見少連偵卷第146-147頁)，而被告乙○○並向少年蔡○
31 豪確認位置，亦有被告乙○○與少年蔡○豪間之對話紀錄存

01 卷可佐（見少連偵卷第154頁），足認被告乙○○自始均知
02 悉少年蔡○豪參與本案，被告乙○○辯稱不知少年蔡○豪參
03 與之情，實屬無稽。

04 (三)被告2人係先在社群軟體頁面上，刊登張貼暗示販賣毒品之
05 訊息，自應認已著手於販賣之構成要件行為，而屬原本具有
06 犯罪故意之人，故本件執勤員警縱以前述釣魚之方式蒐證，
07 先佯裝買家與被告乙○○達成本件毒品交易之合意，隨後再
08 由被告甲○○指派少年蔡○豪攜帶本件毒品咖啡包前往放置
09 毒品咖啡包，核無違法之處。惟因本件執勤警員原無買受毒
10 品之真意，實際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毒品之交易行為，故此
11 部分犯行，自僅能論以販賣未遂。

12 (四)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13 第4條第3項、第6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
14 未遂罪。起訴書漏未論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罪
15 名，惟基本犯罪事實同一，且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2人所犯
16 前開罪名，無礙被告2人之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
17 變更起訴法條。

18 (五)被告乙○○、甲○○與少年蔡○豪間就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
19 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0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六)刑之加重及減輕：

22 1.刑之加重：

23 (1)被告2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應依毒
2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販賣第三級毒品(未
25 遂)罪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26 (2)被告2人與少年蔡○豪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均應依兒童及
27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

28 2.刑之減輕：

29 (1)被告2人已著手於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
30 行為之實行，然因係警員佯裝購毒者而不遂，此業查明認
31 定如前，故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

之刑減輕之。

(2)被告2人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時及審判程序中，就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之情節，歷次均為肯定之供述而自白犯行，此業詳如上述，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本案因被告乙○○之供述而查獲正犯林佳縈，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113年7月11日溪警分刑字第1130020784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0-1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乙○○雖有前述減輕事由，然本院審酌被告乙○○所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情節、犯罪所生危害及其指述來源所能防止杜絕毒品氾濫之程度等情狀，不宜免除其刑。

(4)被告乙○○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等3種減輕事由，遞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實已無情輕法重之憾，況被告乙○○為本案犯行，亦未見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當無再援引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之必要。

3.被告甲○○有上開2種加重事由、2種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其刑，並依同法第70條之規定遞加及遞減之；被告乙○○有上開2種加重事由、3種減輕事由，應依法先遞加後遞減之。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本應循正當管道賺取財富，竟為圖私利，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利用社群軟體刊登販賣混合摻有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本件毒品咖啡包，所為助長毒品之蔓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自應予嚴懲。惟念及被告2人於遭警查獲後即坦承全部犯行，所販賣毒品之數量及金額非鉅，且未完成交易行為即遭警查獲，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學、經歷、工作情形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另審酌公訴檢察官、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對於科刑

01 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三、緩刑：

03 (一)被告乙○○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訴卷第17
05 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悟
06 之意，經此偵、審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據此，本
07 院審酌上情，認對被告乙○○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8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
09 以啟自新。又被告乙○○未經許可與被告甲○○共同販賣第
10 三級毒品，顯示其守法觀念不足，為使被告乙○○於緩刑期
11 間內，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使其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並
12 斟酌本案犯罪情節及其生活狀況等情，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13 項第4款、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乙○○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
14 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15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16 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
17 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再倘被告乙○○未遵期履行
18 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19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20 4款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之緩刑宣告。

21 (二)被告甲○○前因公共危險及妨害自由等案件，經臺灣花蓮地
22 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8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
23 定，嗣於110年1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卷附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前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5 之宣告，且執行完畢尚未逾5年，尚與緩刑之要件不符，自
26 無從宣告緩刑。

27 四、沒收：

28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29 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毒品咖啡包，
30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
31 酮成分，為被告2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所查獲之毒品，

01 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
02 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殘留其上之毒品無法析離，故
03 應一併視為毒品，而應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至鑑驗用
04 罄之毒品部分，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05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06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07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08 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二、三所示之行動電話2支，
09 係供被告2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乙節，亦為被告2
10 人所坦認（見本院訴卷第162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3 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宇庭提起訴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 官 許雅婷

17 法 官 葉作航

18 法 官 鄭朝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鄧弘易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1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12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14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15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附表：
17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一	毒品咖啡包共5包	(1)編號A1至A3：經檢視均為藍色及綠色包裝，外觀均相似。隨機抽取編號A3鑑定，為紫色粉末。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96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2)編號B1及B2：經檢視均為黑色及白色包裝，外觀均相似。隨機抽取編號B2鑑定，為紫色粉末。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46公克。檢出第三級毒

		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二	行動電話1支 (乙○○)	廠牌：APPLE 型號：IPHONE 門號0000000000
三	行動電話1支 (甲○○)	廠牌：APPLE 型號：IPHONE 門號0000000000